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本公司有關傳媒報導之澄清公告及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對業績公告中若干數字進行調整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有關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中國華信**」)之互聯網媒體報導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於中國華信擔任任何職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業績公告後，本公司注意到，根據近期之互聯網媒體報導，(i)債權人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中國華信之資產出售事項；及(ii)正在商討中國華信之債務重組計劃(「**中國華信事件**」)。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若干客戶之業務受中國華信事件所影響。由於業績公告乃在發生中國華信事件前編製及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在未經考慮中國華信事件對本公司若干客戶之影響的情況下編製。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告作出核證。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鑒於中國華信事件乃於編製及刊發業績公告後發生，本公司管理層建議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進一步減值，而本公司核數師目前正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60號—期後事項」進行審核程序。在此初步階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須進行調整：

## 1. 全面收益表

- 行政及其他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
- 所得稅費用將減少約人民幣7,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3,000萬元至人民幣4,000萬元；及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

## 2. 財務狀況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減值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
- 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3,000萬元至人民幣4,000萬元；及
- 遞延稅項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7,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計委員會審閱，且有待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實際調整或會與本公告之披露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相應更新，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因有關調整而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